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业环保”)的委托,指派李彩霞、程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树业环保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树业环保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树业环保董事会根据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树业环保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树业环保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汕头市澄海区益民路金融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树光先生主持。

树业环保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树业环保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34,811,000股，占树业环保总股本的60.1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树业环保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树业环保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树业环保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表决结果:

同意 134,8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134,8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134,8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134,8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34,8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34,8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林树光、林树恒、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林树平回避表决。

同意 3,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林树光、林树恒、林树平回避表决。

同意 24,564,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林树光、林树恒、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
公司、林树平回避表决。

同意 3,2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
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32,791,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
反对 0 股; 弃权 2,0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 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树
业环保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树业环保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李彩霞
李彩霞

签字律师: 程秉
程秉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